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14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1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15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17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2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2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21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23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23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就收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意见.....24
十八、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

见.....24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2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普瑾特、发行人	指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
瑾尊投资	指	上海瑾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雍儒投资	指	上海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瑾熠投资	指	上海瑾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涧正咨询	指	上海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54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4日）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其中2名为自然人，4名为机构股东；本次发行新增3名股东，其中1名为自然人，2名为机构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9名，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瑾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瑾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

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普瑾特发布公告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6）、《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二）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三）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32）。

普瑾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

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及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和公司董事，2名机构投资者。其中三名为新增加股东，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数为3,505,100.00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102,530.00元。

最终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沈恺	董事长	774,000	7,972,200	货币	是
2	金蒙	董事	400,000	4,120,000	货币	否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80,000	12,154,000	货币	否
4	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	1,151,100	11,856,300	货币	否
合计			**3,505,100**	**36,102,530**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沈恺，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长。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金蒙，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担任任公司董事。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362,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4920454F，法定代表人：李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缴出资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参与此次普瑾特股份认购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5日，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实收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R718。法定代表人：付立新。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等。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其管理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4名发行对象中沈恺是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9.87%的股份，通过雍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67%的股份，与董事兼总经理侯晓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金蒙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99%，并且担任上海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有公司120万股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的比例为5.9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由董事会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确定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具有表决权股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提请召开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全体7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沈恺、董事金蒙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因此上述2名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其余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除该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均由参会的7名董事全票通过。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为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752,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27%。由于沈恺、金蒙参与此次股票发行，沈恺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是上海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金蒙为上海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股东沈恺、雍儒投资和涧正咨询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其他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同意股数为8,796,060股，占股东大会上述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表决权股数的三分之二，上述议案获得通过。除了上述议案外，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由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其他非关联议案同意股数均为19,752,240股，占股东大会上述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表决权股数的三分之二，其他非关联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股票认购合同签订情况

2017年8月23日及2017年8月25日，4名拟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打款日前与公司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股份认购公告》，2017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股票认购公告（更正后）》，认购缴款期为2017年8月25日至8月31日。

公司在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账号为70010122002404966。

截至2017年8月30日，根据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出具的股票认购缴款凭证，本次认购对象沈恺、金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以自身的名义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017年9月19日，普瑾特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2017年10月1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根据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沈恺、金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6,102,5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后，公司最终收到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69,179.49元，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7,736.82元，收到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35,789,916.3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505,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2,281,816.31元。”

根据普瑾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流水，普瑾特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目前普瑾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于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瑾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0元。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7）D-02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股，净利润为3,730,291.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以总股本 13,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3,4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份增至 20,100,000 股。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0,100,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1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股。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737,627.8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0.30 元/股。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一致，同股同权，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方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时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1]根据公司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4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6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

[1] 1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后再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将无优先认购权，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优先认购权不产生影响。

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总计为 4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2 名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根据对发行对象的访谈，上述发行对象均系基于对公司经营理念、未来发展潜力等各方面的认可，从而对公司进行投资，以期分享未来收益。

（二）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以满足海外市场拓展、国内外新运营中心建设等业务扩张方面的资金需求，并增加研发投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从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且目前股东所持股份全部限售，公司所有股份均未在市场交易流通，公司股票尚未有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之前不存在向外部投资者发行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7）D-02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股，净利润为 3,730,291.2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以总股本 13,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3,4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份增至 20,100,000 股。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0,100,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1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股。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737,627.8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0.30 元/股。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低价向员工支付股份换取员工提供服务的情况。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虽然有原公司股东和公司董事参与，但参与投资人均是在对公司发展认可基础上的一种个人投资行为，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还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外部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反映了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对象以公允价值参与认购，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向员工支付股份换取其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原在册股东6名，其中自然人2名，法人4名。分别为：瑾尊投资、雍儒投资、瑾熠投资和涧正咨询。

上海瑾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7日，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L8F59N的《营业执照》。瑾尊投资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侯晓军。股东为侯晓军（公司总经理）和张林林(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经访谈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侯晓军，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并且除持有普瑾特股权外，均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年10月18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0月18日），截至查询日，瑾尊投资未办理过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访谈记录、瑾尊投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查询记录，瑾尊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瑾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7日，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L8F40R的《营业执照》。瑾熠投资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侯晓军。股东为侯晓军（公司总经理）和王雅美（公司前股东，侯晓军之岳母）。经访谈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侯晓军，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并且除持有普瑾特股权外，均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

（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年10月18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0月18日），截至查询日，瑾熠投资未办理过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访谈记录、瑾熠投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查询记录，瑾熠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6日，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L8CP3M的《营业执照》。雍儒投资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恺，公司股东为沈恺（公司董事长）、王雪飞（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经访谈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恺，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并且除持有普瑾特股权外，均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年10月18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0月18日），截至查询日雍儒投资未办理过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访谈记录、雍儒投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查询记录，雍儒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C1695 的《营业执照》。涧正咨询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蒙，股东为金蒙（公司董事）、郑佳静。经访谈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蒙，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并且除持有普瑾特股权外，均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涧正咨询未办理过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访谈记录、涧正咨询公司

出具的承诺函及查询记录，涧正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2名自然人，分别为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2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盈沃资产管理公司为管理人的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4920454F，法定代表人：李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是持有证券业务全部金融牌照的专业证券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参与此次普瑾特股份认购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5日，由恒泰证券旗下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实收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R718。法定代表人：付立新。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等。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期货资管业务牌照的专业期货资产管理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年10月18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0月18日），截至查询日，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期货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2017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T5358），对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7年6月30日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沈恺、金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盈沃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共4名股东，其中沈恺、金蒙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盈沃资产管理公司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2名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长、部分董事和2名新增外部专业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共4名。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各认购人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认定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人与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的认购人一致。

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4名认购人均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其以自有资金

参与本次认购，认购的股份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出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审字[2017]D一0255号)，2016年度，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侯晓军向公司借款及垫支个人所得税合计267,332.11元，公司替董事长沈恺垫支个人所得税14,046.12元，上述占用资金均于2016年5月31日前全部归还；2016年6月29日公司关联方苏州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侯晓军的岳母王雅美2016年5月之前控制的公司）向公司借款27,524.80元，已于2016年9月30日前归还。对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经《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中披露。公司挂牌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往来明细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声明，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股份认购公告（更正后）》、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普瑾特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户名：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0010122002404966）。

截至2017年8月31日，根据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出具的股票认购缴款凭证，本次认购对象沈恺、金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以自身的名义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017年9月19日，普瑾特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17年10月1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根据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沈恺、金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6,102,5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后，公司最终收到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69,179.49元，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7,736.82元，收到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35,789,916.3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505,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2,281,816.31元。”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与2017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17-026）。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海外市场拓展及运营中心建设、国内新运营中心建设、电商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研发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理财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提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理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有一票决策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就收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

十八、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回答》规定：

“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过、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林蓓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